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5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5月30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之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票或者存在违反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在违反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2日、24日、27日、28日、29日、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46、47、49、50、52、54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14,286.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1月15日  
2、发行数量:30,000万元（300万张）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5、发行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项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  
7、上市日期:2023年12月5日  
8、债券代码:113680  
9、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10、转股起息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21日,T+4日)起满一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股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1月14日)止,超过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丽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0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0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存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5)本次可转债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	2,463,696	492,7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	1,008,116,102	201,623,220
1、A股	1,008,116,102	201,623,220
2、股份总数	1,010,579,797	202,115,95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12,696,756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1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6396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停牌情况:不适用  
● 调整转股价格:39.85元/股  
● 调整转股价格:32.79元/股  
● 益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7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益丰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4年3月4日起至2030年3月3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2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相应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转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5月31日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列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内容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光大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折扣折回,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光大证券决策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执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光大证券的营销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平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适当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谨慎决策。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5月31日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列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内容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浦发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折扣折回,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浦发银行决策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浦发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浦发银行的营销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平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谨慎决策。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雪球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雪球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4年5月31日起新增北京雪球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北京雪球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北京雪球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费率优惠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北京雪球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4年5月31日起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山西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费率优惠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73  
网址: http://www.i618.com.cn/main/home/index.shtml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关于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添泽纯债  
基金代码:010676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专项公告》(基金管理人公告2016年1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年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证监会公告2016年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王耀辉  
共同聘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魏强  
注:-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王耀辉  
任职日期: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4  
过往从业经历:2019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曾任研究员,从事债券固定收益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管理过货币类不以行政受托或采取高风险投资策略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在境内或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是  
注:-  
三、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关于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稳兴混合  
基金代码:010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专项公告》(基金管理人公告2016年1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年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证监会公告2016年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张磊  
注:-  
三、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张磊  
任职日期:2024年6月31日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自2024年5月31日起,本公司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为: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发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20924)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银银平台业务,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的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办理该基金的销售、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办理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债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  
(2)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补差费=Max{ (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0  
(5) 转入净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 转出净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由本公司募集管理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所有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申请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发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20924)  
3、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该销售机构持有的0%。基金管理人可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

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份额自增加至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产品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间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5月31日起,本公司将对与本公司新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折扣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公告为准。基金费率优惠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间  
费率优惠期间,则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告网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5661  
客户网站:https://tcb.com.cn/firm/main/mainx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8-8899或021-61560999  
客户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期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的有关规则,敬请参见对应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涉及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办理认购、申购、转换等业务的其他未列事项,敬请遵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谨慎决策。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